



#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梅偉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及 (b) 待通過上文7(a)段所載之決議案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必要備案,並授權各董事就落實或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辦理一切所需或權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提供任何指示及在香港作出各項備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至8)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妥此欄,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名列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在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本公司可能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和轉移給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要求及/或指示,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